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停車證申請書

112 年 08 月版

年 月 日

申請人 Applicant		單位系所 Department	
學號/職號/身分證號 School ID No.		職稱 Job Title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Email	

注意事項：填具此申請書，即表示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檔案下載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files/Licenses/pdcna.pdf>)

☐ 申請 _____ 學年度停車證 (限該學年度內使用，逾期作廢)

車證別	☐ 教職員 Faculty ☐ 約用人員 Staff ☐ 學生 Student ☐ 廠商 Firm ☐ 身障證明 Disability Certification ☐ 其他 Others：		
車牌號碼	☐ 汽車 Car：_____ ☐ 大型重機 Heavy Motorcycle：_____		
	【廠商】汽車停車證：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 ☐ 三個月 600 元 ☐ 六個月 1000 元 ☐ 一年 1500 元		
	☐ 曾以該車申請 ☐ 機車 Scooter：_____ ☐ 電動機車 Electric Scooter：_____		
		申請 ☐ 一學年 One Academic Year ☐ 連續兩學年 Two Academic Years	
車主與本人關係	☐ 本人 ☐ 親屬：_____ ☐ 配偶 ☐ 公司行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1. 本人駕照(或身分證)正面 2. 本人學生證/職員證(或聘僱書)正面 3. 行照(或保險卡)車籍資料面 4. 效期內身障證明個人資料面		☐ 本人申辦之車輛已依法規規定完成並通過排氣檢驗。 ☐ 本人已年滿二十歲。 (未滿二十歲，已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申辦停車證) ☐ 本人如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提供之資料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一般停車證者，上述選項，請務必勾選。	

☐ 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 (僅限汽車)

車牌號碼	車輛類別	停車日期	金額
1	☐ 小型車 ☐ 大型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 小型車 ☐ 大型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 小型車 ☐ 大型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 小型車 ☐ 大型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 小型車 ☐ 大型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日計費：小型車平日 150 元、假日 90 元； 大型車 240 元 (總重量逾 3.5 噸，不分平假日)。		平日共 _____ 日 總額： _____ 假日共 _____ 日	

【收據抬頭】 ☐ 國立中山大學，統一編號：76211194 ☐ 同申請人資料
☐ 其他：_____，統一編號：_____

單位核章 Seal of the Department (申請單位/系所/院辦蓋章)	車管會收訖章	核定證號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執行小組為執行本校各類車輛停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執行小組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員工/學生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車籍資料等，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
2. 執行小組線上「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包括蒐集 IP 位址、瀏覽網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執行小組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執行小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執行小組將無法提供各項服務。
2. 請依各項業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執行小組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執行小組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執行小組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執行小組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執行小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執行小組得不依請求為之。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
2. 執行小組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線上「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執行小組所提供各項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執行小組所更改之內容。

八、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執行小組聯繫。

電話：07-5252000#2380~2383；電子郵件：vrocaa@mail.nsysu.edu.tw。